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4），董事谭文辉先生、董事徐力先生，监事黄伟华女士、莫子瑜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卢锋先生、曾仑先生、康志英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04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.06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情况

1、本次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董事徐力先生，监事黄伟华女士、莫子瑜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卢锋先生、曾仑先生、康志英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董事谭文辉先生减持股份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/股	成交均价/元	占总股本比例
谭文辉	集中竞价	2022/12/29	10,000	6.30	0.0015%
合计			10,000	——	0.0015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持股数量/股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/股	占总股本比例
谭文辉	合计持有股份	177,031	0.03%	167,031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4,258	0.01%	41,758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2,773	0.02%	125,273	0.02%
徐力	合计持有股份	201,701	0.03%	201,701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,425	0.01%	50,425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1,276	0.02%	151,276	0.02%
黄伟华	合计持有股份	247,484	0.04%	247,484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1,871	0.01%	61,871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5,613	0.03%	185,613	0.03%
莫子瑜	合计持有股份	181,255	0.03%	181,255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,314	0.01%	45,314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5,941	0.02%	135,941	0.02%
曾仑	合计持有股份	394,137	0.06%	394,137	0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8,534	0.01%	98,534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95,603	0.04%	295,603	0.04%
卢锋	合计持有股份	242,755	0.04%	242,755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0,689	0.01%	60,689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2,066	0.03%	182,066	0.03%
康志英	合计持有股份	305,787	0.05%	305,787	0.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6,447	0.01%	76,447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9,340	0.03%	229,340	0.03%

注：比例尾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存在时间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计划一致。公司会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

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